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863,334股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77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0,863.3334

万元，此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863,334 股，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63.33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863.33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

续，本次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